

## 第六章 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 第一節 產業發展

#### 壹、農林漁牧業

##### 一、政策與目標

農業是國家發展之根本，農業部門將以「建立農業典範」、「建構農業安全體系」及「提升農業行銷能力」等施政主軸，採行「創新、就業及分配」原則，期能打造強本進擊的農業，確保農民福利及收益，並兼顧農產品安全與維護環境永續，並健全森林資源管理以適度提高林地碳匯量，形塑全民共享的新農業。

##### 二、發展課題

- (一)我國持有農地面積未達 0.5 公頃農戶占全國農戶數 52%，未達 1 公頃者占全國農戶數 75%，加以傳統均分繼承使農地所有權細分難以改善，不利提高效率與創造規模效益。
- (二)非農業部門透過合法開發或違規使用，導致農地轉用流失，尤以零星、跳躍、穿孔式使用造成農地污染，對農業生產環境與農業用水品質有極大影響。
- (三)高齡少子女化及人口往都會區域集中之趨勢，對鄉村地區維持公設服務及生產機能帶來衝擊。

##### 三、發展對策

- (一)透過農地資源分類分級規劃，確保農地總量並為產業發展有效利用
- (二)劃設農業專區發展核心產業，並整合農業用水、病蟲害共同防治，提升農機運作效率與產業增值輔導營造優質營農環境並提升農業經營效益
- (三)推動灌排分離，保護農業水土資源，從源頭建構農產品安

全生產環境；增設農業灌溉用水調蓄空間，合理規劃農業灌溉用水之水量、水質，降低缺水風險；加強農田水利建設，提升農業用水效率；發展節能、節水的新型態農業，推動農業用水質量合理規劃，發揮農田水利三生及防減災功能。

- (四)整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創造農村發展特色，營造優質農村生活空間，並推動休閒農業聚落化，吸引青年回農，創造產業、農村、人力結構的正向發展。
- (五)強化各類型森林育樂場域之規劃與設施品質，以森林資源結合環境教育，提升大眾對森林生態旅遊永續發展價值觀之認知
- (六)推動沿、近海棲地營造及保護，強化特定漁業之管理，規劃傷害性漁具漁法退場轉型措施；持續劃設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或禁漁區，以維護漁業資源之永續利用。
- (七)有效運用現有漁港，依漁港區位、規模、漁作重要性、未來漁業發展等層面考量，未來以完全漁業使用、漁港多元利用、漁港部分釋出或釋出轉型等發展定位進行評估，減少各機關發展海洋產業對於港埠開發需求，降低海岸地區國土開發壓力。
- (八)管制農舍興建：為保護糧食安全以及農地農用之原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以農地農用為原則，不允許新建農舍。~~農舍之興建，應避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並應兼顧區位合理性及其環境敏感特性。

#### 四、發展定位及區位

為確保國內糧食安全，各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於擬定土地利用方向時，涉及農地資源利用事宜，應參酌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及檢核作業相關成果，優先保留第一種農業用地、第二種農業用地及第四種農業用地，以該等面積範圍內供農業使用土地加總作為維護農地資源之控管基準。至本計畫之空間發展用地供需規模總量及縣(市) 分

派總量，亦應併同考量各區域土地之產業發展現況、農業及農地資源使用現況盤查作業成果、未來發展潛力等，以推動農業用地適性發展之方向，進行農業發展地區及其分類劃設作業。